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被上訴人 花郁芳

訴訟代理人 簡誌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保險簡字第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經上訴人核保而締結契約，契約始期為110年2月8日。嗣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因妊娠38週又4天合併前置胎盤進行剖腹生產，並支出醫療費用，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請求如附表所示保險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9萬8,220元，及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 二、上訴人辯以：上訴人依保險法第127條就投保前已在妊娠中者之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且該規定本無「被保險人不可推諉為不知」之要件，況被上訴人於投保時已懷孕7週，

01 復體檢時就懷孕週數為不實陳述，足見被上訴人於投保時確
02 已知悉妊娠之發生或不得諉為不知，上訴人應得免責而毋庸
03 給付保險金等語。

04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前開請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萬
05 8,220元，及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6 0%計算之利息，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
08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09 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6頁）：

11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上
12 訴人洽訂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完成核保後，於110年8月12
13 日將系爭保險契約書面寄達被上訴人，契約始期為110年2月
14 8日。

15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因妊娠38週又4天合併前置胎盤，
16 於婦產科進行剖腹生產。

17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8日投保時已懷孕7週。

18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間依上訴人安排進行體檢時，已懷孕18
19 週又3天；惟被保險人對體檢醫師告知事項書上記載懷孕10
20 週。

21 五、本院判斷：

22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
23 險人對該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
24 第12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
25 指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
26 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95年
27 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為保護善意被保險人
28 之合理期待，貫徹最大誠信契約之契約本旨，及兼衡保險契
29 約本身仍屬於保障將來發生風險之特性，「已在妊娠情況中
30 者」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即限縮為該妊娠已有外表可見之徵
31 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01 (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投保時距離上次月經來潮已7週，
02 可證明確已知悉妊娠之發生，本件有保險法第127條之免責
03 事由云云。惟查一般女性約每28日（即4週）月經來潮，以
04 常人標準而言，被上訴人於投保時月經可能僅遲來約3週，
05 尚難單憑此節遽認被上訴人已知悉妊娠中。又被上訴人曾於
06 109年6月10日因月經不規則病症至婦產科就診，至110年3月
07 25日至婦產科初次產檢前，中間未至任何婦產科就診乙節，
08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7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
09 因有月經週期不規律之情形，於110年3月25日就醫檢查始發
10 現妊娠中等情，已非全然無據。佐以分娩之保險給付除子宮
11 外孕、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等狀況外，通常屬保險不給
12 付項目，且該等事由亦非產婦於懷孕初期可預見，殊難想像
13 被上訴人於懷孕之初，即預測將來之保險給付糾紛，而甘冒
14 延誤檢查之風險，蓄意將首次產檢延後，綜合上開各節，上
15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投保時已知悉妊娠云云，實難足採。

16 (三)又查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間依上訴人安排進行體檢時，已懷
17 孕18週又3天；惟被保險人對體檢醫師告知事項書上記載懷
18 孕10週（見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據此辯稱：被上訴人故
19 意謊報週數，足見其於投保時已知悉妊娠云云；被上訴人則
20 稱：體檢時已明確告知懷孕3個月，係醫生誤載，不知道為
21 何醫生要寫10週云云。查體檢醫師就核保與否無何利害關
22 係，應無故為不實記載之必要，且上開被保險人對體檢醫師
23 告知事項書上註明懷孕之期間係以「週」或「月」為勾選單
24 位，本件經特意勾選「週」單位再填寫數字「10」，以表明
25 懷孕10週之意，復經被上訴人於「本人僅此聲明上述親自向
26 體檢醫師告知之各項回答完全屬實」之聲明下親簽姓名確認
27 （見店保險簡卷第97頁），透過前開勾選、填寫及親字簽名
28 等程序，應足以排除誤載之可能性，堪認被上訴人確實為此
29 陳述，惟上開情節亦僅能認其心態可議，無從論斷投保時已
30 知悉妊娠發生。至上訴人另稱：體檢之時刻仍屬投保之時，
31 而有保險法第127條之適用云云，已於該條文所定「保險契

約訂立時」文意有悖，亦無足採。

(四)本件並無保險法第127條之適用，而上訴人對保險金計算結果為19萬8,220元，及應自110年10月24日起依週年利率10%計算遲延利息等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7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即有理由。

六、結論：

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19萬8,220元，及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請求保險金
1-1	住院日額險金	3,000
1-2	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2,500

(續上頁)

01

1-3	住院慰問保險金	3,500
1-4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6萬4,220
1-5	手術費用保險金	2萬5,000
2	手術醫療保險金	9萬
3	住院醫療保險金	1萬
	合計	19萬8,220